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中医医院移动 DR 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标的名称聊城市中医医院移动 DR 采购项目移动 DR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55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059.65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标的名称聊城市中医医院移动 DR 采购项目移动 DR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济南联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联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

苏燕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（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的，监督部门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”之规定，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